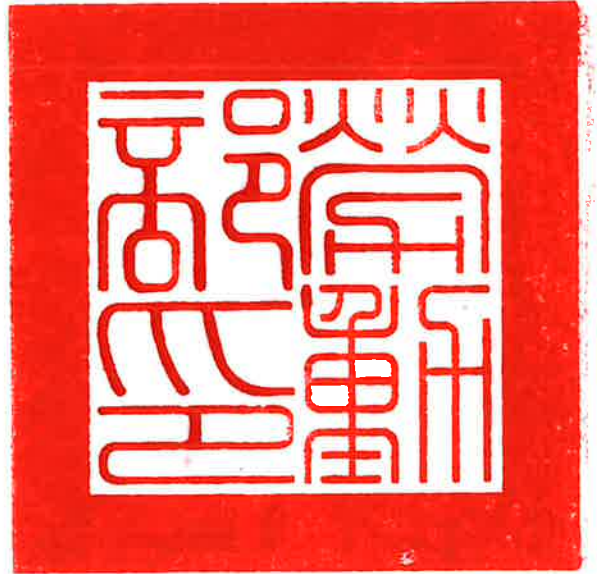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30143255C號



修正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

部長何佩珊